

中共文水县司法局党组文件

文司党组发〔2025〕4号

关于印发《中共文水县司法局党组 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学习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处、所、中心：

现将《中共文水县司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学习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对照学习计划，认真学习。

中共文水县司法局党组

2025年5月19日

中共文水县司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5 年学习计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推进理论武装、加强领导干部理论学习至关重要。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24〕38 号）和《关于进一步提高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的意见》（中宣发〔2023〕13 号）及《山西省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的意见〉的若干措施》（晋宣通字〔2024〕18 号）文件精神，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及县委工作部署和对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要求，根据《中共文水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5 年学习计划》部署，结合我局实际，就司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5 年学习计划作出如下安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高举旗帜、凝心铸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凝心聚力、奋发进取，为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

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二、专题学习内容

专题一 持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学细研《习近平著作选读》等原著原文，在全面系统学习的基础上进一步认识理解体系结构、内在逻辑以及各领域各部分理论观点的相互关系，努力做到知其言更知其义、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结合健全和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在学习过程中加强实践指引和工作指导，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向各领域各方面深化。

学习方式：集体学习研讨。

专题二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学习内容：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总结学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一体推进学查改，把“实”的要求贯穿始终，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

学习方式：集体学习研讨。

专题三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经济思想

学习内容：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

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论述等。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市委五届九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县委十四届十一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刻认识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学习方式：集体学习研讨。

专题四：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

学习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有关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中央及省委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建设法治文水的生动实践。

学习方式：集体学习研讨

专题五：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文化思想

学习内容：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于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纲要》《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学习全国、全省、全市宣传部长会议及全省、全市“扫黄打非”工作会议精神，学习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及省委、市委关于意识形态领域形式的通报等。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根本要求，从革命文化中汲取社会力量，传承红色基因，大力弘扬吕梁精神，坚定传承刘胡兰精神，让“红色精神”绽放新的时代光芒。

学习方式：集体学习研讨

专题六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学习内容：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问答》等，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学习方式：集体学习研讨。

专题七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

要论述

学习内容：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央及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等，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收入，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基础支撑。

学习方式：集体学习研讨。

专题八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

学习内容：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学习纲要》，《习近平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论述摘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推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学习方式：集体学习研讨。

专题九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

学习内容：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全国及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省、市安委会精神等，不断提高应急管理体系现代化水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学习方式：集体学习。

专题十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

学习内容：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全国、全省、全市统战部长会议精神及全国民委主任会议精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全省、全市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摘编》及宗教工作理论、非法宗教活动治理等方针政策，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进一步形成共同做好统战工作的强大合力，奋力推动新时代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学习方式：集体学习研讨。

专题十一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

学习内容：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

述、习近平总书记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中共山西省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市纪委五届五次全会精神、县纪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精神等。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概论》，重温《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规党纪。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

学习方式：集体学习研讨。

专题十二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工作、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重要论述

学习内容：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学习中央社会工作会议、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座谈会、全国社会工作部长会议和省委、市委社会工作会议精神，认真研读《习近平关于社会工作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基层治理论述摘编》等重要著作，切实增强做好社会工作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高做好社会工作的能力。

学习方式：集体学习研讨。

专题十三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及“两会”精神

学习内容：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政

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人大工作、政协工作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和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市、县“两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发展协商民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和政治协商工作。

学习方式：集体学习研讨。

专题十四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强军思想

学习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党管武装加强新时代人民武装工作的意见》《习近平强军思想学习纲要》等。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全民国防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在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中增强国防观念，凝聚国防合力，营造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浓厚氛围。

学习方式：集体学习研讨。

专题十五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外交思想

学习内容：学习《习近平外交思想学习纲要》，学习新时代外交工作“六个必须”的宝贵经验，学习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核心理念，学习中央外事工作会议精神，为奋进新时代中国外交

新征程汇聚磅礴伟力。

学习方式：集体学习。

专题十六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学习内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着力加强科技创新，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文水新篇章。

学习方式：集体学习研讨。

专题十七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学习内容：中央全会召开后第一时间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十五五”规划相关文件精神，集中观看中央宣讲团及省委宣讲团报告会视频及市委宣讲团的报告。

学习方式：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集体学习研讨。

专题十八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

深化思想理论武装，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指示精神，学习《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学习吕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

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认真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学习方式：集体学习研讨。

专题十九 优化营商环境专题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文件、会议精神、重要讲话，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切实增强参与优化营商环境的行动自觉和能力。

学习方式：集体学习研讨。

专题二十 意识形态工作专题

学习内容：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学习《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和意识形态领域形势的通报等，深刻认识意识形态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深刻认识网络已成为当前意识形态斗争最前沿。要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落实落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论述，加强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大力宣传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学习方式：集体学习研讨。

三、自学内容

1.坚持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结合《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第二卷、第三

卷、第四卷，深入学习即将出版的《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准确掌握这一思想的科学体系、丰富内涵、实践要求，深入领会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国家工作系列重要思想和重要论述。

2.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原原本本、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大会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学习报告同学习系列讲话和相关文件结合起来，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深刻理解全会提出的一系列重大理论观点、重大工作部署，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上来。

3.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宪法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法治、科技、文化、教育、人才、民生、民族、宗教、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安全生产、国防和军队、军民融合、“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统一战线、外交、党的建设、中华民族发展史、世界历史等方面知识，党中央及省委、市委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四、学习形式

(一) 严肃认真开展自学。司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

要根据学习计划和形势任务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个人实际，制定个人年度自学清单。要把个人自学作为开展集体学习研讨的前置环节，研讨主题确定后利用一定时间认真自学。要充分采用“个人自学+集体学习研讨”形式开展学习，善于做读书笔记，撰写读书心得。

（二）扎实组织集体研讨。司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坚持以集体学习研讨为主，采用学习会、读书班等形式，围绕明确的学习主题，在深入思考的基础上，撰写发言提纲，参加研讨交流。集体学习研讨每季度不少于1次，中心组成员每年参加集体研讨重点发言不少于1次。

（三）坚持做好调查研究。司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联系学习主题，结合本职工作，采取实地走访、座谈交流、小组讨论、线上互动等方式开展务实有效的调研活动，用扎实的调研成果为中心组学习提供有力支撑。中心组成员每年开展专题调查研究至少1次。

（四）创新拓展形式载体。司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利用刘胡兰纪念馆等党员干部教育基地，开展现场教学、体验式教学。要线上线下相结合，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共产党员”教育平台、中国干部网络学院、“三晋先锋”APP、山西干部在线学院等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学习。

五、其他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司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须充分

认识中心组学习的重要意义，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二）把握根本要求。要始终坚守政治定位，突出理论底色，把集体学习研讨作为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形式，防止以一般性传达、工作部署、业务培训等代替中心组学习。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强化问题导向，加强调查研究，把学习成果不断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实际工作的过硬本领和能力，真正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

（三）拓宽学习广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及历次集体学习会议、国内调研讲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文章。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分领域思想学习纲要、学习问答，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本地本部门本领域的重要指示精神，适当增加科技前沿、党史、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文物保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统计、审计、人才工作等方面内容的学习。